（上接B089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700	2,012.47	因产品结构调整，未达预期
	你好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	因业务模式调整，未达预期
合计		3,000	2,012.4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与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4,000	714.43	2,012.47	2.96	预计双方业务将有较大发展
合计		4,000	714.43	2,012.47	2.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348号1幢1450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0%、翁林彦持股20%、卿华持股20%、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7.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1.9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14.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2.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相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244,550,000元，股份总数为244,550,000股。前述合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将从244,550,000元变更为243,140,000元，股份总数从244,550,000股变更为243,140,000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同时，为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的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后进行规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登记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5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14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5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注：上述第十三条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且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后，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熙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5	茶花股份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熙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传真：0591-83995659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通知附件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5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熙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0014

联系人：林鹏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传真：0591-83995659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熙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时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未能实现，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葵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财务总监林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电子邮箱：603615@chahuaj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